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自然资规划改复〔2023〕22号

关于东莞市东城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东城第三小学分校宿舍等四个项目）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东城分局：

《关于上报〈东莞市东城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东城第三小学分校宿舍等四个项目）〉的请示》收悉。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东莞市东城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东城第三小学分校宿舍等四个项目），并请你分局严格按该方案进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的置换。

二、本方案拟使用东莞市东城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划定的 2.0736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置换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入地块原划定为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位于东城街道余屋社区、桑园社区、立新社区、主山社区,现状为建设用地。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 2.0736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出地块位于东城街道同沙林场,现状为农用地。

三、请你分局在本批复下发 2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做好成果公告及备案工作,并同步更新镇级规划数据库。

